

高雄市政府第 1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請假)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蘇麗瓊 黃昭輝 曾姿雯(簡煥宗代) 李瑞倉 鄭新輝
(王進焱代) 曾文生 藍健菖(黃登福代) 蔡復進
(陳瑩蓮代)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廖哲民代) 張乃千(葉玉如代)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陳存永 史哲 陳勁甫
王世芳代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范巽綠 王國材 黃燭吉
鄭淑紅 王乾勇 李瓊慧 蘇志勳 趙建喬 歐秀卿
陳冠福 顏國昌(高美圓代)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宋貴龍 鍾炳光 洪輝煌 黃伯雄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林建智 王耀弘代 鄭美華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陳麗珍代)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莊秀美代)
胡俊雄 許錦泰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王武盛代)
陳淑芳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藍美珍 王嘉東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公假)

主席：陳市長 菊(9 時 15 分後由劉副市長世芳接續主持)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公假，陪同行政院研考會長官至鳳山第二戶政事務所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由簡主任秘書煥宗代理；教育局鄭局長新輝公假主持兒童節活動，由王副局長進焱代理；海洋局藍局長健菖公假至議會，由黃代理主任秘書登福代理；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公假至議會，由陳簡任技正瑩蓮代理；水利局李局長賢義公假至議會，由廖副局長哲民代理；社會局張局長乃千公假主持兒童節活動，由葉副局長玉如代理；桃源區公所顏區長國昌公假主持公所防災演習，由高主任秘書美圓代理；茄荳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邱主任秘書金寶代理；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休假，由民政課林課長福明代理；永安區公所黃區長順益公假參加高雄市永安國中校慶，由秘書室陳主任麗珍代理；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公假，參加里鄰長義務幹部參訪文康暨防治登革熱、節能減碳環保及政令宣導活動，由莊主任秘書秀美代理；大樹區公所黃區長傳殷公假，由王主任秘書武盛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路竹區公所王代理區長報告：

本所 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3 月重要工作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建請規劃開闢公兒九公園及兒童遊戲場用地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廖副局長及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解決高11線(東安路36巷)高速公路涵洞淹水問題」辦理情形報告。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日前本人會同路竹區公所至東安路36巷視察時，發現該處之排水系統兩側雜草叢生，且遭民眾不當棄置垃圾，嚴重阻礙排水功能，而部分人車較難通行抵達之排水段，雜草叢生、影響排水之情形更加嚴重，建請水利局辦理各項排水系統清疏作業時，應確實要求承商落實清疏排水系統，避免疏漏。

新工處蘇處長及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協助台1線路竹區轄段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拓寬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王代理區長的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積極投入轄區環境綠美化工作，榮獲多項社區環境風貌營造獎項，大幅改善路竹區環境景觀；另已連續舉辦九屆的蕃茄文化節，也成功行銷本市優質的農特產品，有效帶動農民經濟收益，對路竹區公所前任黃美蘭區長、王代理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認真與辛勞，特予感謝與嘉勉。
- (三) 路竹區公所於去（101）年辦理「蕃茄文化節」時，曾邀請本市桃源、六龜區的國中小學共襄盛舉，立意良善。另部分大專院校校區位於路竹，區公所辦理上開地方特色活動或相關藝文活動時，可參考內門宋江陣邀請當地實踐大學共襄盛舉及左營萬年季邀請中華藝術學校參與之作法，再加強與當地社團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結合，俾提供當地學子揮灑創意的空間，更能增進與社區之互動。

- (四)「建請規劃開闢公兒九公園及兒童遊戲場用地案」，請工務局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但在土地尚未徵收前，請路竹區公所先會同環保單位，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加強環境整頓及衛生清理，避免任其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
- (五)有關「解決高11線(東安路36巷)高速公路涵洞淹水問題」，請水利局於4月底前完成該處排水系統清疏作業，並依潘參事春義建議事項加強辦理；至該處路面因高低落差造成淹水問題，請工務局依計畫期程會同相關機關現勘，共同研議解決。
- (六)至「協助台1線路竹區轄段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拓寬案」，因權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工務局積極協洽該局研議；另為因應將來捷運延伸至路竹線市府需配合之事項，亦請捷運局、交通局及都發局共同研議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推展文化創意產業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 審議。

文化局史局長報告：

因本案部分條文尚待相關機關溝通協調，爰建請主席同意撤案。

決議：同意撤案。

第5案—水利局：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2年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用，其中「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槽現階段功能提升工程」兩案計3,5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潘參事春義報告：

- (一)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各區公墓由公所及清潔隊負責環境整理，合併後則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負責，然目前因整頓經費及相關人力均較合併前不足，致影響現有公墓環境（例如大樹區小坪公墓），建請權管機關及區公所善用回饋金等相關經費，於清明節前夕加強整頓公墓

周遭環境。

(二)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正式成立，目前權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部分設施出現破損毀壞之跡象，例如本府原於半屏山入口處搭建之木質棚架遭白蟻啃蝕毀壞，仍未見中央權管機關修復，多數民眾誤解該公園仍屬本府管轄卻遲未維修，造成對市府觀感不佳，建請本府原權管機關儘速與現行中央管理單位密切聯繫，籲其儘速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環保局陳局長及大樹區公所王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大樹區小坪公墓環境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明(4)日即為清明節，請大樹區公所黃區長會後立即協調環保局清潔隊等相關機關，針對公墓環境及周邊重要道路加強除草及整頓，以維護市容景觀。

二、教育局王副局長報告：

民國 102 年為我國家庭教育年，全年四季依序分為「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為配合教育部倡導家庭教育之理念，本府自 4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民眾有關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等議題之專業諮詢，建請各機關協助配合宣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近年本府積極招商，推動高雄產業轉型，經發局肩負此重責大任，業務日益繁重，新任的曾文生局長，曾

任市長辦公室主任，在擔任經發局專委 2 年期間，積極任事，認真負責，期借助其能力，推動本市重大產業招商投資事務，深信曾局長能夠勝任愉快。

二、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依議程市長施政報告已於昨日結束，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興建安、高捷修約增資案、公車民營化等已排入議會專案報告議程，請權管機關充分備妥資料，俾利對議員及市民朋友清楚說明，其餘議員關切如市府財務狀況改善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議題，亦請機關充分準備。自本日（4 月 3 日）起為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請各位首長務必熟稔權管業務，並確實掌握重大政策方向，妥適向議員論述及答詢，倘議員質詢內容屬較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或部分預算細目，也請各位首長秉持分層負責原則，請相關科室主管代為答復，俾利更清楚說明。縣市合併已逾 2 年，本府致力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期達成「高高平」的目標，目前正是市政建設推動的重要階段，政務官任期有限，應珍惜為民眾服務的機會，賸餘不到 2 年的時間，對於尚未完成的業務及建設應掌握期程加緊衝刺，讓市民感受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的進步。

三、上週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的 2 場職棒義大犀牛隊比賽，賽事高潮迭起，球迷入場踴躍，滿場熱情，活動圓滿順利結束，感謝球迷的支持，亦對教育局、體育處、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養工處等相關同仁的協助及辛勞，特予感謝。棒球一直是國人最喜愛的運動，高雄更有許多優秀的選手，請教育局、體育處持續用心推動，讓本市各級棒球健全發展，另本府已投入經費整建立德棒球場，但外界對於該球場仍有部分

批評，請權管機關妥為對外說明，期能讓球場有效利用，並加強澄清湖棒球場地改善及維護工作，以踐行對中華職棒大聯盟黃鎮台會長及義大犀牛隊之承諾，俾同步提升整體棒球的水準與品質。

四、明日（4月4日）起就是清明連續4天假期，部分機關同仁仍請謹守工作崗位，再次叮嚀民政局務必加強各公墓園區的環境維護，並鼓勵民眾減少焚燒紙錢，同時請消防局加強消防安全；另請交通局、警察局做好交通疏導及指揮工作，並請各權管機關針對觀光景點及公共設施，加強檢查與維護工作。

五、本月7日為台灣民主先進鄭南榕先生為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成仁24週年紀念日，為彰顯高雄作為人權城市之施政價值，本市特與南台灣其他5縣市同步訂定4月7日為本市言論自由日。期待透過言論自由日的訂定，使市民不忘民主人權與言論自由的可貴，以促進台灣民主能進一步深化。

六、近日警察局連續破獲多起重大案件，對於警察局黃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及各位警察同仁不眠不休趕辦，特予嘉勉，另外界對於本市治安滿意度的提升，亦給予高度肯定，有關破案有功同仁慰勞及敘獎事宜，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以慰勞及肯定警察同仁的辛勞。

散會：上午9時46分。